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華安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毅華

相對人 簡志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370508）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之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6月1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NT50000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即本票金額為「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」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
01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02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03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8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9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10 庸聲請。